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会环行罚〔2023〕11号

会昌县新正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3MA397N5X34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中村乡禾坪脑小组黄山坑

法定代表人：李欣

2023年11月15日，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会昌县森林公安、中村乡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对会昌县新正牧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养殖，现存栏母猪500余头，仔猪1000余头。经查：（1）使用无人机航拍三级氧化塘发现均无防渗漏措施，且第三级氧化塘留有排放口；（2）第三级氧化塘下方有山塘，山塘下方设有一涵洞与厂区外连通，现场可见连通至厂外的涵洞有不明废水（颜色呈微黄）外排至厂外，执法人员使用总磷快速检测包进行检测，5分钟比对结果显示总磷浓度为3mg/L左右；（3）执法人员现场对氧化塘下方山塘废水（进入厂外涵洞前端废水）和厂外涵洞外排废水取样，各取样2瓶（每瓶500ml）。2023年11月22日，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A2230314007121C）显示会昌县新正牧业有限公司氧化塘下方山塘废水（进入厂外涵洞前端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为50mg/L、总氮浓度为34.1mg/L、总磷浓度为12.0mg/L、氨氮浓度为1.28mg/L、粪大肠菌群浓度为 2.4×10^3 MPN/L；厂外涵洞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为25mg/L、总氮浓度为18.6mg/L、总磷浓度为6.47mg/L、氨氮浓度为2.41mg/L、粪大肠菌群浓度为 3.5×10^3 MPN/L。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6073300000048),会昌县新正牧业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格栅及沉砂集水池和固液分离设备预处理后,采用“水解酸化池+厌氧反应池+稳定塘”工艺进行处理,出水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及120亩果山灌溉。该公司于2020年建设了水解酸化池、厌氧反应池,但从2022年5月起闲置,未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属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有会昌县新正牧业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李光明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采样取证登记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调查询问笔录》、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A2230314007121C)、赣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赣会环责改字〔2023〕7号)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2023年12月12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赣会环罚告字〔2023〕1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2023年12月17日你公司向我局提出了书面陈述申辩书,提出减轻处罚的请求,我局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经复核及集体审议,我认为:你公司原设计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

池+厌氧反应池”自2022年5月起闲置未使用，你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上已明确要求，生产废水经格栅及沉砂集水池和固液分离设备预处理后，采用“水解酸化池+厌氧反应池+稳定塘”工艺进行处理出水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及120亩果山灌溉，不得直接外排，且外排废水超标，所以不采纳你公司“不存在违法排放的恶意行为”的申辩理由；但你公司认识态度较好，查处后能积极整改，并投入资金加装环保设备，且你公司已履行完成生态损害赔偿修复义务，对“从轻处罚”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因考虑“类案同处”、“过罚相当”等原则，拟处罚款属法定自由裁量权的从轻处罚范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依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的通知》（赣环规字〔2023〕1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细化的规定“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二类水污染物；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处罚幅度（A）（万元）：10≤A<20。”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持江西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凭缴款编码：36070123000813300626到工行、农行、中行、

建行、邮储银行足额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